

雲林縣停車場管理考核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府工運字第 099141817 號函定訂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督促本府暨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加強路外停車場完工後之營運、維護及管理，以健全停車管理制度並有效提升公共停車場營運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督導考核之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。
 - （二）是否收費。
 - （三）停車場使用率。
 - （四）營運單位是否隨停車場營運績效調整管理措施。
 - （五）停車場周邊停車管理措施。
 - （六）停車場週邊指引及停車資訊提供設施。
 - （七）停車場設施設備是否定期檢修維護。
 - （八）其他完工啟用後應行配合辦理事項。
- 三、督導考核對象：本府暨各鄉鎮（市）公所。
- 四、辦理督導考核之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督導考核辦理方式以實地督訪為主，辦理實地督訪時應訂定督導考核計畫，詳列督導考核事項、時間、地點、人員編組、評分表及建議獎懲標準等，除特殊需要得辦理不預知督導考核外，應於督導考核前通知受考核機關。
 - （二）督導考核時分為受考核機關報告、綜合討論與實地查看等三部份實施，辦理時應著重督導考核事項相關資訊之瞭解、執行進度之追蹤、困難問題之發掘，及辦理績效之核對。
 - （三）督導考核完成後，考核單位應撰擬督導考核報告，分函受考核機關及有關單位參處，並追蹤其辦理情形。
 - （四）督導考核計畫由本府另定之。
- 五、受督導考核機關應配合之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受督導考核機關應就督導考核事項，備妥相關資料。
 - （二）受督導考核機關人員應負責提供因督導考核需要之其他相關資料，並充分配合。
- 六、督導考核結果之運用：
 - （一）督導考核結果將作為本府審核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 - （二）督導考核結果將函請各受考核機關列管改進，並建議該機關給予承辦人員及相關主管適當獎懲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